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六十四期周报

## 2021.07.11-2021.07.1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侵权中适用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发布时间:2021-07-14）
- 1.2 【涉外】 申请欧盟外观设计时应避免的 3 个错误！
- 1.3 【专利】 苹果遭遇 70 亿美金专利赔偿费，或将撤出英国销售市场
- 1.4 【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32.4 万件
- 1.5 【专利】 国知局：锁定 100 余家违法代理机构进行重点整治！罚没 500 余万元
- 1.6 【专利】 关于专利侵权判断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
- 1.7 【专利】 （发布时间:2021.07.16）评析“板材上下料装置及手机玻璃加工中心”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案
- 1.8 【专利】 OPPO 专利申请再突破 持续推进全领域专利布局（发布时间：2021/7/15）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腾讯公开“互助乘车”专利

# 每周资讯

## 1. 【版权】商标侵权中适用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发布时间:2021-07-14）

在商标侵权案件中适用法定赔偿时，确定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主要有：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商标同被侵权商标的近似程度；被告的主观恶意；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等。

### 【案号及审判人员】

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4）京知民初字第 52 号 审判长江建中、审判员李燕蓉、审判员司品华

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知）终字第 3529 号 审判长焦彦、审判员刘庆辉、审判员马军

### 【相关条款】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

### 裁判情况

蒙克雷尔股份公司（简称“蒙克雷尔公司”）以被告北京诺雅卡特服装有限公司（简称“诺雅卡特公司”）在其网站上使用带有“MONCLER”标识的羽绒服图片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原告“MONCLER”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羽绒服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侵害了其第 6084721 号“MONCLER”商标、第 4486670 号商标和第 G991914 号商标的专用权；使用标识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第 6084721 号“MONCLER”商标、第 4486670 号商标、第 G991913 号商标和第 G991914 号商标的专用权；使用与原告商标、商号高度近似的“mockner.com”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为由，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使用“mockner.com”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商标同被侵权商标的近似程度，被告的主观恶意，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 300 万元。

诺雅卡特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并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确认法院可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控侵权行为、情节等相关情况以及蒙克雷尔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决定赔偿数额。在此基础上，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本案是 2014 年《商标法》施行以来就商标侵权适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首例判决，具有典型意义。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其生产、销售服装的数量，亦无许可费可以作为参照。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依据 2014 年《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本案案情酌定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裁判主要的考量因素有：

(1) 原告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证明其用以主张权利的三枚商标的知名度，原告调取了三枚商标在多种期刊、报纸等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的记录，在中国开设门店情况及媒体报道等材料，证明其三枚商标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

(2) 被告行为样态。被告作为涉案服装的生产者，其在网站上邀请加盟并招募代理商且侵权的时间较长。

(3) 主观恶意。本案中，被告主观恶意较强的表现主要有：注册并使用同原告“MONCLER”商标近似的网站，足以造成消费者的误认；被告在较长时间内在服装上使用的商标系其将原告主张权利的商标进行组合使用的；在其网站上展示的服装上带有与原告“MONCLER”商标相同的商标；在其生产的服装上，被告故意不标示生产厂商，其意图在于傍附原告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

(4) 原告商品的价格与被控侵权商品的价格。被告生产、销售的服装在同类商品中价格较高，原告生产的标有涉案商品的商品在同类商品中属于高端系列，价格也相对较高。

(5) 怠于举证。本案中，被告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账簿等主要证据材料均由被告保管，但其未提供侵权获利或者生产、销售服装数量的证据。

作为 2014 年《商标法》实施以来适用法定赔偿上限的第一案，对于在法定赔偿中建立起科学标准，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同时又合理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裁判审理标准的统一具有借鉴意义。本案赔偿数额的确定采用的是法定赔偿方式，但其实质仍为酌情赔偿，这是由商标专用权的特性所决定的。我国《侵权责任法》中对于侵权赔偿数额的认定一般遵循填平原则，侵权赔偿的数额以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为限。在传统的侵权案件中，侵权的客体一般为生命权、健康权、物权等权益，相较而言，这些权益的损害后果往往有其他可视化因素用以判断因侵权造成的损失或获益。而在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中，由于商标权系无形财产，侵权发生后，侵权结果难以直观呈现，导致商标侵权赔偿数额举证难的问题。为此，2001 年修改的《商标法》，引入了法定赔偿的制度，具体在 2001 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有所体现。2014 年《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在保留以上条款精神的基础上作进一步完善。

根据上述规定，确定侵害商标专用权赔偿额有四种方式：被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商标许可费的倍数及法定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32号）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确定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选择的计算方法计算赔偿数额。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仍旧坚持遵循填平原则，努力还原侵权结果造成的损失或获益。就确定赔偿数额而言，以上几种确定赔偿数额的方法中，被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两种方法是最能体现填平原则的精神。由此，法院在认定侵权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时，对于前三种计算方式可基于当事人的申请而适用，对于法定赔偿的适用则一般应当在依据前三种方式不能确定的情况下采用。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法定赔偿成为法官认定侵权赔偿额最常见的方式，当事人也往往怠于对侵权损失或者受益进行举证，而直接请求适用法定赔偿。由于法定赔偿的实质是综合案件因素进行酌定，受限于举证的程度、裁判者经验和理念的差异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等因素，裁判的结果仍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测性，甚至可能导致类案不类判的情况。

为解决以上问题，社会各界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比如，吴汉东教授提出以知识产权的“合理价值”，即“成本+收益”的方法作为裁判基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层次分析法”，即在对权利信息和侵权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的基础上，设置相应的权重指标系数和层级目标，最终通过法官行使司法裁量权，确定相对赔偿额度首届“三知论坛”纪要——聚焦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等创新。但是，确定知识产权的“合理价值”有赖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市场的完善及活跃；“司法层次分析法”实际上是将法定赔偿裁判考量因素细化、标准化的，限于样本数据的不足、不同知识产权价值不同及地区差异等因素，其成为一项通用全国的方法的路途仍任重且远。

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个问题，目前司法界的较为有效的做法是充分利用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和程序制度，法官在侵权案件中充分行使证据释明职权，通过对证明责任的分配和转移，引导当事人对商标权的价值、侵权损害后果或侵权获益等进行举证，形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有效对抗，探索多种证明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第十五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造成商品销售减少量或者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乘积计算。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此外，也有一些司法案例根据以上规定做了有益尝试。但从整体上看，各地法院仍较为谨慎，只有较少一部分案件采用了

上述计算方式。见（2016）苏 05 民初 41 号判决，（2015）豫法知民终字第 00356 号判决等。以上判决中对于诸如“利润率”的计算方式、采信标准、原告初步证明责任的证明程度等问题的把握标准仍旧不统一，有待进一步统一裁判规则。

### 专家评析

损害赔偿额的认定是每个商标侵权案件审理中的必经步骤，但也是不确定性最大的一个步骤。就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认定而言，一般侵权法上的填平原则与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对于商标法领域具有基础的指导作用，因为赔偿用于弥补损害符合法律对于公平的价值追求，商标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我国的法制注重体系化。但不容置疑的是，商标侵权损害赔偿认定的司法实践受政策的影响很大，绝对金额很高的商标损害赔偿案件在近年频繁出现。但是，尽管我国《商标法》历经多次修改，但原告损害、被告获利、可参考的许可费和法定赔偿四种计算方法基本没有变化。之所以在计算方法不变的情况下出现损害赔偿额大幅提高的情况就是因为法定赔偿的广泛适用，而法定赔偿的适用中法院的裁量余地很大。尽管司法解释对于法定赔偿的适用中应当考量的因素做出了规定，但是由于这些因素在损害赔偿确定中的作用不可量化，加之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或利润等证据的缺失，部分法院对司法政策执行不到位而泛泛提高赔偿额。该案中，法院正确客观地认定了法定赔偿的各种考量因素：侵权人的恶意、涉案商标的高知名度、侵权的严重情节、涉案商品价格等，在此基础上有理有据地执行司法政策来适用法定赔偿，具有示范意义。

**【刘婷婷 摘录】**

## 1.2 【专利】申请欧盟外观设计时应避免的 3 个错误！（发布时间:2021-7-16）

注册外观设计是最有力的保护形式，因为它赋予申请人专有使用权，使其有权阻止其他人使用其注册的外观设计。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既可以走快速通道，又可以作为常规申请提交。为了外观设计申请成功获得注册，申请人必须**避免 3 个常见的错误**。

在本文中，我们将试着讲解在递交外观设计申请时最常见的几种错误。

### 常见错误 1.

外观照片/图纸所展示的外观设计不一致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大多都是因为照片/图纸不一致，或者没有遵守相应的文件格式要求。

外观设计图的分辨率太好或太差都不行。分辨率的像素值不应超过 300 dpi，图形大小不得超过 2 兆。

图形的名称不应超过 25 个字符。更重要的是，如果外观设计是彩色的，每张图形的颜色必须一致。此外，不属于外观设计的额外元素，如说注释文字、数字或箭头符号等，不应包括在内。

外观设计必须呈现在中性背景上，且必须与外观设计的颜色产生反差。

如果视图中有使用表示放弃保护某部分设计元素的虚线或色块，那么其他展示该部分的外观视图也需要一致的使用虚线或者色块。

要确保递交的图形不重复展示设计元素。

（如前后一样的产品，就只需要递交一个前视图，否则看起来就像是递交了两个前视图，而不是一个前视图和一个后视图，或者两个相同的左视图，而不是一个右视图和一个左视图，或者有时在多件申请中，各种视图混在一起，等等）

这一点非常重要。并且，每张图只能对应一种外观设计视图，不能多个视图放在一张图形里。放大的视图必须作为单独的图形递交。

此外，如果您想为一整套产品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比如一种含有多个卡片的桌面游戏，需要牢记，至少有一个视图必须显示完整成套的物品。

如果一个产品包含两个变体，比如翻盖手机，一个变体显示的是盖子打开的手机，另一个是盖子合上的手机，审查员可以接受显示外观设计处于不同状态时的视图，但不能添加或删除任何部件。最后，如果外观设计有可移动或可拆卸的部件，该部件必须显示在单独的视图中。

## **常见错误 2.**

### **洛迦诺分类和/或名称不符合要求**

尽管欧盟知识产权局并未强制要求使用符合洛迦诺国际分类的名称，但我们建议为欧盟外观设计选择洛迦诺分类中的名称。

因为这些名称已经得到欧盟官方的认可，被审查员反对的可能性很小。

更重要的是，使用官方认可的名称可以进入“快速通道”申请途径，您的申请最多 5 天就可以获得核准并被公开。

另外，欧盟知识产权局也允许一件外观设计申请有多个分类及名称。如果申请人选择的洛迦诺分类里明确规定了两个单独的名称，则必须同时写这两个名称。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的外观设计是有用的，比如与充电盒一起销售的蓝牙耳机。如果是递交系列外观申请，那么所有的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个洛迦诺分类。

### 常见错误 3.

#### 申请人的法定形式不正确

如果申请人以公司名义递交申请，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书时，必须正确注明公司的法定类型。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近开始强制性要求注明公司的法定形式，申请人应从以下法定类型中选择一个：

- Corp. – Corporation 公司
- Inc. – Incorporated 公司
- Ltd. –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 Co., Ltd.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非营利组织
- Partnership 合伙制
- PLC –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众有限公司
- University 大学

最后，当外观设计提出优先权时，优先权文件副本及其翻译件需要合并为一个文件，且文件大小不应超过 2MB。

如果您熟知这些规则，审查员一般不会刁难。总之，当申请文件有形式错误或外观设计图片不符合注册的某些要求时，就会产生审查意见。

不过，我们可以通过提前修改缺陷，减少审查意见的次数。另一方面，如果真的出现了审查意见，也可以弥补。

【封喜彦 摘录】

### 1.3 【专利】（发布时间:2021—7.16）

伴随着 5G 销售市场慢慢完善，扣除产品研发专利花费在知名品牌营业收入中占有的份量变重。可是接踵而来的，互联网巨头间的专利争霸战也越来越激烈。此前 Nokia 已经对全世



界好几个我国对我国手机制造商 OPPO 进行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其缘故是彼此无法在 5G 专利花费上达成一致。

继 OPPO 站在被告席以后，苹果做为高新科技专利中的大肥羊，也逃不过一劫。据新闻媒体，英国本地法院判决苹果企业因为侵害 Optis 集团旗下 3G 和 4G 专利，该企业将遭遇 70 亿美金的专利赔偿费。针对该笔高价花费，苹果企业显而易见不高兴付款。苹果遭遇 70 亿美金专利赔偿费苹果近期在英国遇到了点不便，有 70 亿美金的专利赔偿费找上门来，回绝得话很有可能会被撵出英国销售市场。

本次案子仍然是苹果侵害 Optis 集团旗下 3G 和 4G 专利的难题，以前就会有本地高级法院被判苹果向其付款花费，可是苹果却回绝付款。之前牵涉到专利纠纷案件，那全是他人赔付苹果，现如今形势相反了，苹果企业近些年还一直遭受处罚，那样的结果苹果企业显而易见无法接纳。而苹果层面的刑事辩护律师表明，假如英国确实要让苹果付款 70 亿美金的赔偿费，那么苹果可能考虑到撤出英国销售市场。

在经济全球化愈来愈猛烈的今日，公司不管走向世界或是引导，都不可以小看知识产权。仅有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维护，增加在知识产权层面的资金投入，才可以支撑点其走向世界及不断发展趋势。在知识产权时期，专利合理布局更加关键，立即积极地申请办理专利有益于公司抢占市场，在市场需求中制胜。

知识产权时期，专利合理布局更加关键每一次看这种新闻报道一直会有一个念头，便是为何中国企业就从来没有人去提起诉讼苹果？难道说是别的知名品牌就那麼强劲吗？回答应该是否认的，终究苹果那麼强也一直被别人提起诉讼，而国产在这一方面的观念或是缺乏。针对苹果而言，的确是噩耗，但针对国内品牌而言实际上是喜讯，终究这些年至今苹果一直是横在国内品牌眼前的一道困难。

并且一直以来全是苹果收他人的专利费，非常少有些人能接到苹果的专利费，难能可贵苹果也跌了一跤。但是大伙儿很有可能不清楚，华为公司也可以收苹果的专利费，由于华为公司历经锲而不舍的资金投入，也产品研发出了世界顶级的技术性！就连苹果还要采用华为公司的专利！

但是，中国销售市场或是必须苹果的存有，必须一个中国手机商追逐的总体目标，这样子他们才会把充足的资产和人力资源资金投入对商品的开发设计中，那样的获益的始终是大家顾客！针对本次苹果的高价罚款单，大多数网民觉得苹果企业判刑赔付的额度不容易过多，她们很善于跟这种只搞专利不做事实的公司相处。那么苹果企业假如在英国被处罚得话，是否会撤出英国销售市场呢？大概率不容易！但苹果不容易认罪，而会再开展投诉。而苹果放狠话被罚就撤出英国销售市场，彼此硬刚，结果会怎样大家翘首以待。

【王胜楠 摘录】

####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32.4 万件（发布时间：2021-7-16）

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天（14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稳步推进。

##### 专利方面

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33.9 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32.4 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245.4 万件，同比增长 23.0%。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33 万件，同比增长 12.6%。上半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32.7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9.3 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2.84 万件，无效宣告结案 0.43 万件。

##### 商标方面

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 372.4 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3354.8 万件，同比增长 22.4%。收到申请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2954 件。

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8.2 万件，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18.8 万件。

##### 地理标志方面

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87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5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3355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7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6339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12789 家。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 7629 件，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

上半年，全国各省（区、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数 1.38 万件。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1074 亿元，同比增长 25.9%；质押项目数 6195 个，同比增长 32.4%。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862 亿元，同比增长 32.4%，质押项目数 5497 个，同比增长 31.8%。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212 亿元，同比增长 5.0%，质押项目数 698 个，同比增长 37.7%。

2021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显示：知识产权审查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授权量同比增长较快，这反映出我国市场主体创新创

造创业更加活跃，同时也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的结果。审查能力的持续提升也体现在专利商标的审查周期上。截至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压减至19.4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3.4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以内。

国内拥有发明专利企业数量稳定增加。截至6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27.0万家，较上年底增加2.4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2.6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7.7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62.3%，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国外申请人在华知识产权授权注册继续增长。上半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5.4万件，同比增长30.0%；国外申请人在华商标注册量为9.0万件，同比增长7.5%。其中美国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商标注册同比分别增长35.0%和8.9%。这表明，国外企业对我国营商环境抱有信心，愿意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总台央视记者 王婧）

#### 【周君 摘录】

### 1.5 【专利】（发布时间:2021—7—16）国知局：锁定100余家违法代理机构进行重点整治！罚没500余万元

中国日报记者提问关于“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成效如何？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司长 雷司长进行回答：

四个月以来，在深化“蓝天”行动方面，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快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组织指导各地督促有关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开展全面自查整改。

二是持续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截至6月底，各地已作出行政处罚案件58件，罚没金额500余万元，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加大罚款力度，巩固严厉打击专利“黑代理”行为的局面。

三是强化主动作为，加大重点案件跟踪督办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一些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违法案件主动出击，集中核查违法违规线索，锁定100余家违法代理机构，分4类进行重点整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作出责令停业、吊销专利代理资质等重处罚，切实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将 119 家专利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是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启动专利代理信用评价工作，升级改造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建立行风志愿监督机制，加快推动制定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 一、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统计数据

2021 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稳步推进。（一）**专利方面**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33.9 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32.4 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245.4 万件，同比增长 23.0%。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33 万件，同比增长 12.6%。

上半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32.7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9.3 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2.84 万件，无效宣告结案 0.43 万件。（二）**商标方面**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 372.4 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3354.8 万件，同比增长 22.4%。收到申请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2954 件。上半年，我局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8.2 万件，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18.8 万件。（三）**地理标志方面**

上半年，我局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87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5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3355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7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6339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12789 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 7629 件，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

上半年，全国各省（区、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数 1.38 万件。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1074 亿元，同比增长 25.9%；质押项目数 6195 个，同比增长 32.4%。

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862 亿元，同比增长 32.4%，质押项目数 5497 个，同比增长 31.8%。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212 亿元，同比增长 5.0%，质押项目数 698 个，同比增长 37.7%。

**二、2021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的主要特点**一是**知识产权审查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授权量同比增长较快，这反映出我国市场主体创新创造创业更加活跃，同时也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的结果。审查能力的持续提升也体现在专利商标的审查周期上。截至 6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压减至 19.4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4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以内。二是**国内拥有发明专利企业数量稳定增加**。截至 6 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 27.0 万家，较去年底增加 2.4 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2.6 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7.7 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 62.3%，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三是**国外申请人在华知识产权授权注册继续增长**。上半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 5.4 万件，同比增长 30.0%；国外申请人在华商标注册量为 9.0 万件，同比增长 7.5%。其中美国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商标注册同比分别增长 35.0%和 8.9%。这表明，国外企业对我国营商环境抱有信心，愿意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以上，就是我局 2021 年上半年的主要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接下来，请大家提问，提问时请通报一下所属媒体。

**人民日报记者**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请问从上半年的数据来看，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呈现哪些积极表现？能否再结合数据具体介绍一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 葛树

谢谢你的提问。上半年以来，我局大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从统计数据上看：**一是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储备不断加强**。截至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达到73.1万件，较“十三五”期末增加5.3万件，产业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二是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结构持续优化**。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中，维持超过10年的有28.1万件，所占比重达到11.5%，较“十三五”期末提高0.2个百分点。

**三是知识产权有力支撑企业海外发展**。初步监测数据显示，1-5月我国市场主体在美欧日韩等主要经济体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总体延续增长态势；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1-5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48.4亿美元，同比增长24.3%，知识产权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通过制定实施“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进一步突出质量和价值导向，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据了解，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制定伊始就受到了广泛关注，能否介绍一下该项制度出台的意义和落实情况？**

谢谢你的提问。正如这位媒体朋友所言，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从建立之初就受到了公众广泛关注。这是由于药品研发和上市审批与公众健康息息相关，直接影响到公众是否能够获得必要的治疗和健康服务。相较于其他技术领域，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成本高”的显著特点，难度更大。因此，药品研发与上市对专利保护的依赖超过了其他技术领域。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改善医药创新环境，充分激发企业研发新药的积极性；也有利于促进仿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研发活动，鼓励其发起专利挑战、促进仿制药尽早上市，提高药品可及性，促进公众健康。同时将药品专利纠纷提前到审批上市前进行解决，可以避免企业在药品上市后承担大量诉讼和侵权赔偿。

为保障这项制度的具体落实，7月4日，国家药监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相关的司法解释。下一步，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和办法，

开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工作。我们也将与国家药监局和人民法院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制度的平稳顺利运行。同时，我们还会定期对制度运行的效果进行调研，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制度进行优化。

**经济日报记者 6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请问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的主要考虑是什么，有哪些目标任务及创新举措？**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作出部署。同时，2020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十三五”期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实现持续较快发展，融资金额年均增幅 19%，2020 年达到 2180 亿元，惠及企业上万家。但总体而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还偏小，难以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统计显示，全国办理过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仅占 2.5%。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创新型企业集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更为迫切。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6 月 16 日，我局联合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该行动也是我局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八大专项行动之一。将通过三年时间，实现 100 个以上产业园区的质押项目数和融资金额年度增长 20% 以上，力争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百园万企”。

围绕落实《行动方案》，我们采取的创新举措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以点带面，纵深推进。**一方面，加强政银合作，发挥国有大行带动作用。6 月 21 日，我局与中国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出“知惠贷”专门产品，成立首个知识产权融资创新实验室；另一方面，聚焦产业园区，打造示范标杆，要求每个省份选取 3 个以上的园区重点推进。**二是完善政策、协同发力。**综合发挥三部门职能优势，在指标引导、激励政策、银行监管、统计监测、数据共享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出风险补偿的前置模式、以信用和知识产权数据为基础的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建立融资项目库和产品资源库等新举措。**三是鼓励创新、优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评估工具、信贷合作、质押标的和质物处置等一系列模式和产品创新；优化质押登记服务流程和窗口布局，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和集中代办，提高质押登记效率。

在各项工作的推动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扩面的效果正在显现，刚才衡主任已经发布了上半年的数据。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举措，进一步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更好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科技日报记者“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了“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大家逐步对指标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期待，请问为了更好发挥指标作用，下一步国家知识产**

## 权局将采取哪些积极举措？（规划司）

葛树：

谢谢你的提问。正如你刚才讲的，“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作为评价创新驱动的重要指标之一，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

该指标设计突出质量和价值导向，着力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发布后，一方面，我们加强对指标的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同时支持地方根据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做好相关指标的设置工作。另一方面，为防止单纯追求指标数量、互相攀比，我们还进一步研究完善了指标统计监测评估机制，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专利激励政策监测评估，针对性收集分析国家及地方涉及专利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提高指标监测评估前瞻性和预见性，促进营造更优政策环境。二是加强指标动态统计监测，严格把握指标统计范围，定期开展指标运行形势分析，推动建立统计信息交流机制，确保指标评价客观有效。三是继续做好指标相关政策解读，引导地方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预期性指标功能定位，

更加注重专利质量和运用效益，更好发挥指标导向作用。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请问，到目前为止，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采取了哪些举措？成效如何？

雷筱云谢谢你的提问。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营造更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创新能力提升，今年3月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推进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在延续前两年专项整治有效做法的基础上，深化“蓝天”行动，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充分激发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的活力。四个月以来，在深化“蓝天”行动方面，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快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组织指导各地督促有关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开展全面自查整改。二是持续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截至6月底，各地已作出行政处罚案件58件，罚没金额500余万元，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加大罚款力度，巩固严厉打击专利“黑代理”行为的局面。三是强化主动作为，加大重点案件跟踪督办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一些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违法案件主动出击，集中核查违法违规线索，锁定100余家违法代理机构，分4类进行重点整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作出责令停业、吊销专利代理资质等重处罚，切实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将119家专利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五是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启动专利代理信用评价工作，升级改造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建立行风志愿监督机制，加快推动制定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统筹、落实责任、强化执行，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着力构建“集中整治、源头治理、长效监控”的综合治理模式，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谢谢。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请问，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主要考虑有哪些？

张志成谢谢你的提问。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事权”。2020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新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条款，在法律层面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中央事权。

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指导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的职能，但不针对具体案件作出行政裁决。这样的安排，在专利保护实践中会出现一些问题：一是对于重大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侵权行为认定与专利侵权判定存在较高难度；二是根据职能，有关地方专利管理部门只能处理本行政辖区内的侵权案件，对于跨地区的侵权行为往往难以协调处理；三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电子商务的普及，侵权产品制造、扩散的范围和速度都出现了新的特点，大面积群体侵权现象时有发生。对于侵犯同一专利权的群体侵权案件，地方专利管理部门难以统一协调处理。

为合理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提高重大案件的处理水平，统一侵权认定标准，充分发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指导协调全国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方面的作用，健全专利行政保护体系，在新修改的专利法中对处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中央事权进行明确的基础上，我局于今年5月31日发布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以保障该项制度的顺利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大对涉及公共利益、严重影响行业发展以及跨区域的重大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 【刘明勇摘录】

### 1.6 【专利】（发布时间：2021.07.16）关于专利侵权判断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

#### 【裁判要旨】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为生产经营目的”既不能简单等同于从事营利性活动，也不能仅仅根据专利实施主体的机构性质认定，而应着眼于专利实施行为本身，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机构等主要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益事业活动的主体实施专利、参与市场活动、可能损害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的，可以认定其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

#### 【关键词】

发明专利 侵权 为生产经营目的 营利性活动 机构性质

#### 【基本案情】

上诉人焦蕊丽与被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以下简称饲料研究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大兴区农业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涉及专利号为 ZL03143241.7、名称为“一种增乳壮牛中药饲料添加剂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焦蕊丽认为，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未经许可，在2006-2008年的科技合作项目中使用了涉案专利方法、制造了涉案专利产品，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618180元。

一审法院认为，饲料研究所属于事业单位，大兴区农业局属政府机关，二者均不具备生产经营的资质，且无证据显示二者合作项目的实施系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被诉侵权行为不符合“为生产经营目的”的专利侵权要件，故判决驳回了焦蕊丽的诉讼请求。

焦蕊丽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关于被诉侵权行为不具有“生产经营目的”的认定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判决撤销原判，饲料研究所赔偿焦蕊丽经济损失6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5万元，大兴区农业局对其中21.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专利法将“为生产经营目的”作为专利侵权构成的要件之一，系出于合理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之目的。

在专利侵权判定时，对“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理解，应着眼于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属于参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既不能将“为生产经营目的”简单等同于从事营利性活动；又不能仅仅根据实施主体的机构性质认定其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目的。

即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具有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属性，其自身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但其实施了市场活动、损害了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的，仍可认定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本案中，虽然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开展科技合作旨在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引导和支持大兴区农业转型发展，带有一定的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属性，不直接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但是，饲料研究所和大兴区农业局在第二期科技合作中，通过大兴区政府提供资金资助、饲料研究所提供科技成果，形成“院区合作+示范基地+农户”的模式。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生产的奶牛天然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已经在大兴区主要奶牛场、畜场进行了示范和推广，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据统计，双方在第二期科技合作中累计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民10320人（次），使4500余农户直接受益，创造直接经济效益1.14亿元。可见，涉案项目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并使农民直接获利。

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制造、使用涉案专利产品和方法的行为不可避免会侵占焦蕊丽涉案专利的可能市场，损害专利权人的市场利益，故饲料研究所、大兴区农业局的相关行为具备“为生产经营目的”之要件。

【任艳强 摘录】

## 1.7【专利】（发布时间:2021.07.16）评析“板材上下料装置及手机玻璃加工中心”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案 ——浅析权利要求的理解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本无效宣告请求案涉及及名称为“板材上下料装置及手机玻璃加工中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520396790.X, 下称涉案专利), 权利人为苏州恒远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请求人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手机玻璃加工设备的板材上下料装置, 其背景技术中的玻璃加工设备取放料和加工步骤是逐步进行的, 取放料时间长, 生产效率低。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涉案专利提出了一种具有共用料槽的手机玻璃加工中心, 其中的板材上下料装置包括转动杆和转动块组成的转动机构, 在转动块的前后两侧设置取放部, 可以通过转动杆和转动块一次 180 度的转动, 在加工台上实现待加工板材和已加工板材的快速换料, 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取放料时间长的技术问题。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该板材上下料装置, 具体限定为, “板材上下料装置, 其特征在于, 包括: 用于将板材竖立排列放置且待加工板材与已加工板材共用的料槽, 具有转动杆的转动机构, 用于承载转动机构在板材排列方向和上下方向运动的第一驱动机构, 及安装在所述转动杆上的转动块, 转动块的前后两侧均安装有用于取放板材的取放部, 转动机构安装在第一驱动机构上且转动块位于料槽上方, 位于板材排列方向上设有用于对板材做进一步处理的加工台”。

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多份专利文件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关于创造性, 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解读以及对最接近现有技术的理解。

请求人认为,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证据 1 公开了一种通过支轴、搬送机械手及其吸盘、临时放置台、升降机及其吸盘等部件的配合, 实现高生产率加工板材的装置。证据 1 的搬送机械手绕支轴转动(摆动) 90 度, 在从支轴向下方垂下的竖直姿势和从支轴向加工机侧延伸的水平姿势之间摆动。由于搬送机械手绕端部的支轴发生 90 度的转动(摆动), 其在吸取收纳壳体 C 中的板材时, 始终由搬送机械手下侧的吸盘朝向未加工板材进行吸附, 而在实现工作台上的板材移动时, 始终由搬送机械手上侧的吸盘与升降架进行未加工板材的交接, 由搬送机械手下侧的吸盘与工作台进行已加工板材的交接, 因而收纳壳体 C 和工作台之间必然需要设置一个临时放置台, 才能实现其作业目的。

事实上, 在请求人提出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主张的同时, 请求人还提出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转动杆“转动角度 180 度”的必要技术特征, 认为权利要求 1 中对于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记载, 仅仅在于“具有转动杆的转动机构”“及安装在所述转动杆上的转动块, 转动块的前后两侧均安装有用于取放板材的取放部”, 基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对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记载, 不能解决其板材同时上下料的技术问题。继而在创造性的主张中提出, 证据 1 记载了支轴装配有绕该支轴转动(摆动) 90 度的搬送机械手, 因而证据 1 公开的支轴和搬送机械手对应于涉案专利的转动杆和转动块。项庄舞剑, 意在沛公, 从请求人的上述主张可以发

现，其提出的非三性条款是为后续的创造性主张做的铺垫，请求人以上述渐进的方式，旨在提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未记载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转动角度，因而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转动角度可以理解为任意角度，该权利要求具有较大的保护范围，从而就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和创造性与专利权人博弈。

针对请求人的主张，专利权人坚持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虽然没有明确记载其转动角度，但是权利要求 1 的上下文暗含了转动杆转动角度 180 度的技术内容；另一方面，证据 1 公开的上述支轴和搬送机械手的结构，并不对应涉案专利的转动杆和转动块。

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理解不仅包括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每一个技术特征的准确理解，即准确理解每一个技术特征的自身含义以及其所在语句的含义，还包括对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准确理解以及对相互关联的技术特征所共同限定的含义作出合理解读。

具体到涉案专利，其权利要求 1 不仅记载了前述的转动杆和转动块的技术特征，还记载了“用于承载转动机构在板材排列方向和上下方向运动的第一驱动机构”以及“位于板材排列方向上设有用于对板材做进一步处理的加工台”。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利要求 1 限定的转动杆、转动块、取放部、加工台等技术特征可以清楚理解所述板材上下料装置通过转动块前后两侧的取放部取放板材，因而所述转动杆及其关联安装的转动块的转动角度应该为能够实现所述转动块通过上述两侧的取放部在加工台进行已加工板材和待加工板材取放换料作业所需的转动角度。即基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板材上下料装置的组成部件，以及组成部件之间的结构、位置等关系的技术特征，结合权利要求整体，可以确定该权利要求涵盖的正是—种转动杆和转动块可以转动 180 度而实现在加工台上对已加工板材和待加工板材取放换料作业的技术方案。

因而，请求人提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转动杆“转动角度 180 度”的必要技术特征，并没有达到能够将权利要求 1 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转动角度解读为任意角度的目的。也就是说，在将证据 1 公开的支轴和搬送机械手与涉案专利的转动杆和转动块进行技术比对时，并不能因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没有直接记载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转动角度，而将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界定为其转动杆和转动块的转动角度为任意角度，不能因此将证据 1 公开的可以转动（摆动）90 度的搬送机械手和支轴对应为涉案专利的转动块和转动杆。

并且，对于权利要求中限定的“转动块”，该术语在本领域有其常规含义，且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并未对该术语作出特殊定义，因而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该术语的理解应当基于其在本领域的常规含义进行理解。证据 1 公开的一端为 L 型杆状、另一端为扁平方形体、作业时发生 90 度摆动的搬送机械手，不能定义为所属领域的“转动块”。证据 1 公开的上述结构和作业方式的搬送机械手以及支轴结构，事实上构成了一种摆臂结构，且由于该结构使得其必须经过临时放置台、升降机的辅助，才可以实现已加工板材和待加工板材的换料。因而证据 1 和涉案专利的取放板材的结构并不相同，两者的工作原理也不同，证据 1 不能解决涉案专利的技术问题、达到涉案专利的技术效果，虽然证据 1 的搬送机械手于对置的两侧设置有吸盘用于取放工件，但是其并不能如涉案专利转动杆和转动块那样转动 180 度即可实现已加工板材和未加工板材的取放换料。因而，转动杆以及转动块构成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证据 1 的区别特征。

请求人进一步提出另一份现有技术即证据 3 公开了转动杆和转动块的结构，且作用相同。然而，从证据 1 附图 3 来看，其支轴穿设于升降机中，搬送机械手的一端成 L 型连接于所述支轴，这样的结构使得其只能发生前述 90 度的摆动，从证据 1 附图 3 公开的上述摆臂结构来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容易想到将其穿设于升降机内部的支轴和搬送机械手的结构改变为转动杆和转动块的结构，因此，即使证据 3 公开了与涉案专利的转动杆和转动块作用相同的结构，由于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证据 1 的限制，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将证据 1 和证据 3 结合获得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因而，在适用创造性判断的三步法进行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比对时，首先应当合理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这往往也是无效程序中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其记载的技术特征限定，因此对权利要求中的每一个技术特征的自身含义以及其在所在语句的含义都应当进行准确理解。然而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读并不局限于对各技术特征的理解，权利要求中作为一个整体，其各技术特征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相互关联技术特征的共同限定作用，也是合理解读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可或缺的内容。另外，对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内容的理解，对于专利文献类证据，应基于整个说明书（包括附图），对其公开的整体结构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技术效果，依据整体考量的结果来确定。在通过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比对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后，进一步判断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如果最接近现有技术不存在改进的基础，那么即使另一份现有技术公开了能够实现相应作用的区别特征，也不能认为现有技术整体上存在相互结合的技术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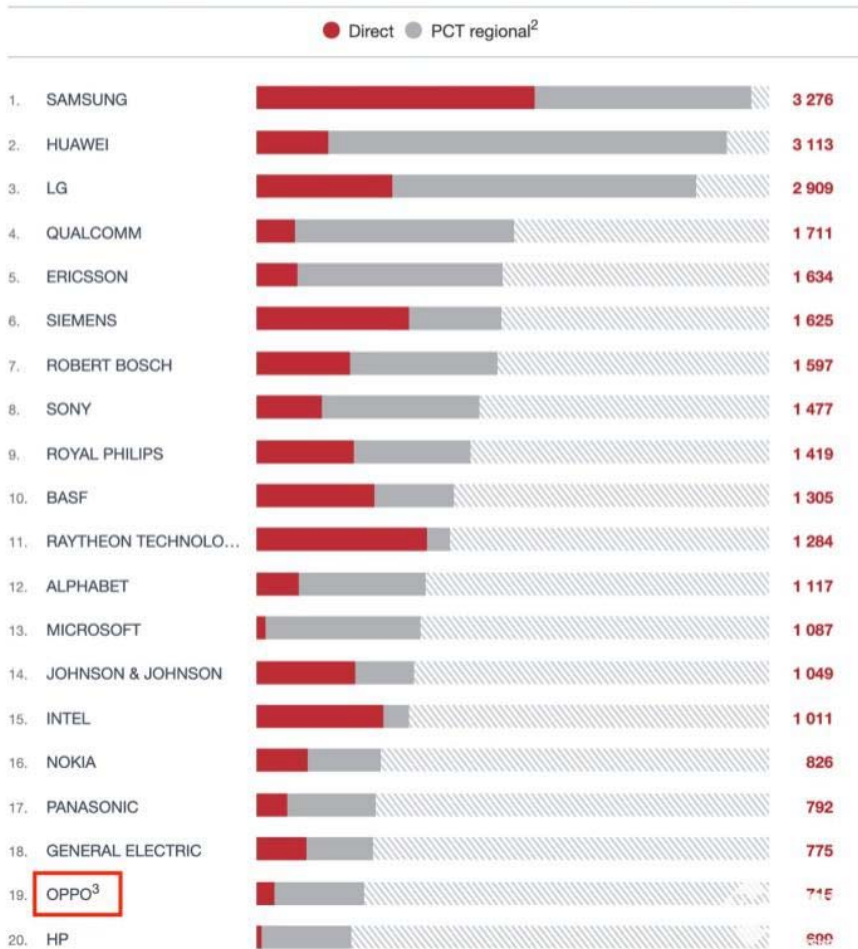
### 【摘录 项英杰】

## 1.8 【专利】OPPO 专利申请再突破 持续推进全领域专利布局（发布时间：2021/7/15）

**【PChome 手机频道资讯报道】**据欧洲专利局公布的 2020 年专利申请数据年度报告数据显示，OPPO 以 715 件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第 19，此次 OPPO 跃居欧洲专利申请 TOP20 榜单，标志着 OPPO 在专利领域的全球布局再一次获得里程碑式的突破。

## Top 50

This ranking shows the largest applicants<sup>1</sup> at the EPO (first-named applicant principle). It indicates the total number of European applications filed with the EPO for each and the split between direct European applications (Direct) and international (PCT) applications that entered the European phase (PCT regional)<sup>2</su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专利数量作为体现品牌技术实力的重要数据，被全球科技品牌所重视。OPPO 作为全球首屈一指的智能终端科技品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61000 件，全球授权数量超过 26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54000 件，发明专利申请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 89%。

OPPO 的专利技术可谓全面开花，在多个领域中均有建树。尤其在通信、AI、影像、快充和隐私防护技术上，均有着全面的专利布局。比如在 OPPO 的影像技术中，在全球专利申请超过 7700 件，授权超过 2600 件。AI 技术上，OPPO 在 AI 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超过 2450 件，主要布局在计算机视觉、语音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方面。

这些专利技术已经转化为了 OPPO 手机在功能上的成果，在 OPPO 最新打造的 Reno6 系列中，所主打的炫彩视频人像拍摄功能，就是 OPPO 影像技术与 AI 技术的一次实力展现。



OPPO Reno6 系列全系具备出色的视频拍摄能力，在人像视频美颜上通过更多的识别点来打造更为精细的美颜方案，光斑人像视频功能则能够更为突出视频中人的表现力。新增的美妆功能更是具有十足的创意性，它通过对人脸的识别，直接在视频中为我们画上数字化的美妆效果，在素颜下就能通过美妆功能上妆，分分钟呈现不同的风格效果。

OPPO Reno6 系列所提供的视频美颜 + 美妆方式，非常符合当下视频时代的分享方式。镜头前的美感是用户所追求的效果，OPPO Reno6 系列能够给我们正是靠谱的解决方案，运用人像视频技术可以让我们在镜头前展现完美的自我，长久使用下势必能在镜头前越来越自信。

专利技术的布局已经是全球科技品牌争夺的焦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 月公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0 万件，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 221.3 万件。其中，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 24.6 万家，较上年增加 3.3 万家。OPPO 在 2020 年全球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排行榜中，以 3580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第二，足以表明 OPPO 在技术上的实力，能够在专利这条赛道中持续前进，有助于 OPPO 不断打造创新性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魏凤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腾讯公开“互助乘车”专利（发布时间 2021.07.09）

腾讯于7月9日公开一项“乘车支付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专利公开号为 CN113095842A。

CN113095842A\_乘车支付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在审

专利基本信息

天眼查

申请号	CN202110501255.6	申请日	2021-05-08
公开(公告)号	CN113095842A	公开(公告)日	2021-07-09
申请公布号	CN113095842A	申请公布日	2021-07-09
分类号	G06Q20/40 (2012.01) I;G06Q20/32 (2012.01) I	分类	计算; 推算; 计数
发明人	钟子宏	申请(专利权)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北京派特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赵翠萍;张颖玲
地址	518000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摘要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乘车支付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应用于交通领域；方法包括：呈现第一对象的乘车支付界面，并在所述乘车支付界面中，呈现所述第一对象的第一乘车码、及互助乘车功能入口；基于所述互助乘车功能入口，接收到针对第二对象的乘车码获取指令；响应于所述乘车码获取指令，将呈现的所述第一乘车码切换为对应所述第二对象的第二乘车码，以基于所述第二乘车码实现针对所述第二对象的乘车支付；通过本申请，能够解决用户由于个人终端原因无法使用乘车码乘车的问题，且操作简单，有效提升了乘客间相互协助的效率。		
	<pre>graph TD; 101[终端呈现第一对象的乘车支付界面，并在乘车支付界面中，呈现第一对象的第一乘车码、及互助乘车功能入口] --&gt; 102[基于互助乘车功能入口，接收到针对第二对象的乘车码获取指令]; 102 --&gt; 103[响应于乘车码获取指令，将呈现的第一乘车码切换为对应第二对象的第二乘车码，以基于第二乘车码实现针对第二对象的乘车支付];</pre>		

根据专利摘要显示，本申请提供了一种乘车支付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应用于交通领域，通过本申请，能够解决用户由于个人终端原因无法使用乘车码乘车的问题，且操作简单，有效提升了乘客间相互协助的效率。

具体方法包括：呈现第一对象的乘车支付界面，并在所述乘车支付界面中，呈现所述第一对象的第一乘车码、及互助乘车功能入口；基于所述互助乘车功能入口，接收到针对第二

对象的乘车码获取指令；响应于所述乘车码获取指令，将呈现的所述第一乘车码切换为对应所述第二对象的第二乘车码，以基于所述第二乘车码实现针对所述第二对象的乘车支付。

**【陈蕾 摘录】**